

人治與法治

我們不得不承認，相對於西方的法治社會，我們仍是一個人治的社會。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法律，事實上，我們法律並不少，只是說我們國民內在的守法精神不夠，對法律也不尊重，執法的人也不公平的施行法律，常常因為不同的對象就採取不同的標準，甚至還有意的為政治服務，所謂「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」只不過是一句口號而已。

再看看我們的交通號誌系統，應該和歐美日並無不同，可是不管是行人、駕駛人，甚至交通警察是否認真遵守和執法，大家心理有數。胡適先生曾經感嘆的說過：在半夜十二點，開車經過閃黃燈的路口時，雖然完全沒有其他行人和車輛，可是依照交通規則，應該在路口先把車子停穩左右看過後再開，守法的國家人家真的這樣做，但是在我國卻找不到一個，就算再過五十年，恐怕也還是做不到！

西方人重視合約、契約，做什麼事都要相互訂約，白紙黑字，將來如果有任何糾紛，一切以合約為準。甚至連夫妻結婚都有把婚約明定清楚的，這點在我們看來，簡直是開玩笑，是不能接受的。他們做生意的話，雙方一定要訂買賣「契約」，事後一切依約行事；人生活在社會中則要靠「法律」來維繫；國與國之間則靠「條約」維持合理的關係。反觀我們自己的文化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講究的是義氣，所謂「君子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」，做生意則號稱「童叟無欺」可是口說無憑，一旦社會風氣逐漸敗壞，就缺乏一個客觀的依據來論斷是非，解決紛爭。

為什麼會這樣呢？中研院李亦園院士在《文化與修養》一書中是這樣解釋的：

西方的宗教基本假設人是不完美的，生下來就帶有「原罪」，在聖經創世紀一開始就講亞當與夏娃在伊甸園如何受引誘而犯罪，因此作為他們子孫的就成為生來就有罪的人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原罪」。這雖然是神話，但亦可解讀為西方人認為「人的本質」就是不完美的概念，所以需要約束規範，如果缺乏約束，人的不完善面就要作祟了。所以他們訂法律、簽合同、訂條約，大家也都從心理上尊重這些約制，犯了罪也會服從接受，很少會有討價還價或因人而異的情況，這就是「法治文化」。

反觀我們，從來沒有生而有罪的觀念，反而將人看作完美的，或者叫它「原善」吧！甚至相信人在世時，可以透過努力修持或對社會做出重大貢獻，

那麼他就可以超越「人」，升格至完美的「神」的境界，死後會被奉為神明受人謨拜，如媽祖、關公、祖師爺、開漳聖王、保生大帝、恩主公……等都是。其中的涵意就是：「人」是靠自己的努力修持或為社會奉獻才被尊奉為神，不應該靠什麼外在的誓約、律法、契約來約束自己，這就是我們社會成為「人治文化」的根源所在。我們不是不要法律，而是認定自我追求完美才是高尚的，如果要外在法律契約來約束，就是低看了人的本質。

在現代工商和網路發達的社會，全世界已然變成一個世界村，人際關係的範圍擴大、權利義務等更處在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環境，中華傳統文化對人性的「原善論」假設似乎太理想化了，實在是有所不足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引進西方外在約束力量(如合約、契約、法律、條約……等)的方法，並教導全民遵守外在規則，公平、尊重、服從法律的觀念，內在修為與外在約束併行，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更好的適應現代環境！